第二章

66行政法之法源



某整型醫師甲於隆乳材料之「果凍矽膠」開放使用前二個月即為病患使用,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4第2款規定: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……二、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。」依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2項規定,違反使用禁止使用藥物,第1次處罰鍰10萬元,停業1個月,第2次處罰鍰20萬元,停業3個月,裁處甲「罰鍰10萬元,並命停業3個月。」甲就關於停業3個月部分之處分不服,試問甲得如何提起救濟?理由為何?(25分)

考點

救濟程序(撤銷訴願、訴訟+停止執行+國賠)、一般法律原則檢驗(行程§4~10)、「無違法律規定,但違反內部裁量基準或行政規則」是否有違平等原則。

行政法 解題書

架構

(一)程序:救濟三兄弟(訴願、訴訟+暫時權利保護+國賠)

(二)實體: 行程 § 4~10之檢驗

擬 答

【本題共838字】

(一)甲得依序提起得撤銷訴願、訴訟(訴願法§1、行訴法§4)並搭配聲 請停止執行(訴願法§93、行訴法§116)及國家賠償:

程序上本件甲被裁處「罰鍰10萬元,並命停業3個月」,甲可認此乃一違法之行政處分,針對此處分依序提起撤銷訴願、訴訟(訴願法§1、行訴法§4),並搭配向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(訴願法§93、行訴法§116),若未果事後並得依國賠法提起國家賠償。

(二)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處分違法:

1. 違反平等原則(憲法 § 7、行程法 § 6):

本題依醫師法規定裁處範圍為「10~50萬、停業1月~1年」,惟依北市府裁罰基準則為「第一次裁罰10萬+停業1月;第二次20萬+停業3月」,本題甲第一次違反卻被裁處「10萬+停業3月」之處分,雖然合乎醫師法規定惟卻違反該裁量基準,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以下檢驗之:

(1)雖有基於信賴保護(行程法§8、釋字525、717號解釋)觀點而 認行政規則本就得作為人民信賴之客體,故本件違反信賴保護原 則下所為之裁處違法。惟本文認為亦可從平等原則思考,即行政 規則基於個案反覆適用形成行政慣例而構成行政自我約束,若違 反則構成差別待遇,除非有正當理由,否則違反平等原則。

(2)本題除非北市府可以說明為何甲第一次違反即須裁處停業3月 (違反該裁罰基準)之正當理由,否則即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, 該處分違反平等原則(憲法 § 7、行程法 § 6)而違法。

2. 違反比例原則(行程法§7):

甲僅第一次違規,卻被裁處停業3月之處分,本文認為似有違 必要性原則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。

3.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(行程法§8後段、釋字第525、717號解釋):

承上述,有認為裁量基準、行政規則得作為人民之信賴客體者,若採此見解,則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

4. 違反誠實信用原則(行程法§8前段):

北市府以違反自身訂立之裁量基準,反於常態於甲第一次違規 即裁處停業3月,有違誠信原則。

5. 違反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原則(行程法§9):

本題北市府未考量對甲有利之裁量基準,而逕依醫師法為裁處 與本原則相違。

小結:本題北市府衛生局之處分有如上諸多違反一般法律原則之處,該處分違法。

作者的話

這在106年新制後的司律考題中應該「只會」是兩個小子題的配分,所以在與時間競賽的考場上,只要用精煉的文字快速的帶出 爭點就要打完收功了,不然一定寫不完。本題兩小題依循著「先程序、後實體」的規則下去設計題目及配分,所以實體理由必須

行政法 解題書

留在第二小題再寫。第一題問到如何救濟,不要傻傻的只寫撤銷 訴願和訴訟,別忘了暫時權利保護及國家賠償程序,否則在爭點 給分下,訴願和行政訴訟寫的再好也只能拿到1/3的分數。以後只 要看到考救濟,請永遠記得救濟三兄弟(訴願、訟+暫時權保+ 國賠)。第二題也不要傻傻的只寫違反平等原則,平等原則確實 是主要爭點,但也別忘了是否合法要從行程法§4往下檢驗下去才 對。最後要再注意,在憲法混行政法考的題型,本題的平等原則 要當作憲法考題來寫,所以還是要稍微代一下是否有差別待遇的 正當理由,免得負責批閱憲法的老師分數給不下去。

—■相關類題 ■

類 題 107 警察特考

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有農地一塊,比鄰而居。甲向該管縣政府申請於 其農地上設置工廠,經縣政府審核後發給設立許可。乙見甲設置工廠, 亦向該管縣政府申請其農地上設置同類工廠之許可,縣政府依工廠管理 輔導法第14條第2款規定,以農地不得設置工廠為由,予以駁回。隨 後,丙發現甲工廠排放之廢水污染其農地,請求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規定,對甲作成限期拆除並予罰鍰之處分。縣 政府以人手不足為由,予以駁回。請問:

(一) 乙可否主張平等原則,主張縣政府應核發其工廠設立許可?(12分)

▲ 提醒

本題也有點牽涉到憲法與行政法交錯的領域,非常容易被設計成司律的綜合題型。就平等原則而論,因為不可主張「違法的平等」,亦即人民並無重覆錯誤的請求權。故本題乙雖然看似可以主張平等原則,但縣政府既然主張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4條第2款規定「農地不得設